

# 深圳私募管理人登记，出任私募机构股东要具有合理性

产品名称	深圳私募管理人登记，出任私募机构股东要具有合理性
公司名称	深圳市欣鸿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003-D33
联系电话	13714826212 13714826212

## 产品详情

深圳私募管理人登记，对出资人有哪些具体要求？

随着中基协发布新规，私募管理机构进一步受到监管。私募管理人登记细节要求愈发的高，其中许多出资人背景及出资能力证明都是私募管理人登记的核心重点。很多老板认为，只要有钱，随便拉个人选都能来做私募管理人的出资人.....其实，这是不对的。本文给大家详细梳理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对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方面的zui新要求，以供参考！

出任私募机构股东要具有合理性

中基协严禁股权代持、严禁股权架构层级过多、要求确保股权的稳定性。

但是实操层面，为什么还是有非常多的申请机构，明明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规避绕开，却还是被反馈出资人的问题呢？那是因为，申请机构只是机械的符合满足了上述要求。他们往往忽略了一个底层逻辑。那就是，这个人为什么要来做私募管理人的出资人？这个人做私募管理人出资人的内在逻辑或者说是商业动机是什么，往往没有讲清楚。逻辑上来讲，一个人来做私募管理人的出资人，要么他自己本身就是申请机构的核心高管人员，高管自己持有部分股份。要么，他虽然不是申请机构的核心高管，但是他本人或者他能够为申请机构带来资源、高净值客户人脉，核心高管团队愿意让渡一部分股份给他，换取其广泛的背景资源，强强合作。起码，两者要占有一头。

否则，实操层面，机械硬套的股权架构设计，是无法通过中基协的审核的。

深圳私募管理人登记的不清楚的，欢迎来电咨询。